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4〕955号文核准，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667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9,592.69万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,173.69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,419.00万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9日全部到位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4〕208号）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